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6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近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上海理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本次和解涉及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原告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案号
1	郑宗英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2019)闽0526民初582号
2	黄宣东	北斗泰山稳盈5号B1号	(2019)沪仲案字第0169号
3	成曼利	乔金所-同孚定融	(2019)闽0526民初787号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2019)闽0526民初838号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2019)闽0526民初801号
4	姜大荣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2019)闽0526民初828号
5	於国伟	乔金所-同孚定融	(2019)闽0526民初849号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2019)闽0526民初846号

2、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3、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4、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6、债权人确认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仲裁且已收到一审判决书/裁决书、将在后续签订协议后收到一审判决书或已申请执行,对于判决书涉及的诉讼费/仲裁费(受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债权人不再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撤回执行申请并解除本案所涉及的查封,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丙方按本协议内容向甲方垫付款项后,有权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

7、如丙方原因未能在本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本和解协议失效,甲方仍然可以依照已收到或将收到的一审判决书/裁决书申请执行。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24.62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

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郑宗英(本金10万元);

2、《和解协议》-黄宣东(本金10万元);

3、《和解协议》-成曼利(三笔:本金16万元+28万元+10万元);

4、《和解协议》-姜大荣(本金20万元);

5、《和解协议》-於国伟(两笔:本金40万元+16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6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郭永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郭永生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永生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永生先生自1990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会计员、稽核员、网点负责人、支行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助理风险经理、公司业务部副主任、碧霞支行行长以及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风险经理等职务;2014年至2017年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2017年至2018年任广东济公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郭永生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7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有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60亿元,其中本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美年大健康为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60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宁美年大健康体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美年")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以下简称"杭联农商行")分别就杭州美年滨河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河美年")、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年医疗")、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溪医疗")、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慈铭友好门诊部")、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慈铭")的贷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杭州滨河美年等5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宁美年

公司名称:南宁美年大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力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第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南宁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730,220.11	106,296,405.16
负债总额	74,502,016.51	81,069,403.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6,565,508.46	55,967,056.57
净资产	20,228,203.60	25,227,001.86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60,869.35	71,834,628.27
利润总额	-5,451,579.27	576,352.30
净利润	-4,998,798.26	289,311.28

2、杭州美年滨河

公司名称:杭州美年滨河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2-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餐饮服务(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杭州美年滨河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767,736.30	85,321,022.03
负债总额	83,062,861.85	78,468,989.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3,472,111.35	53,277,106.95
净资产	4,704,874.45	6,852,032.53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34,337.57	52,945,154.96
利润总额	-2,055,764.20	885,537.12
净利润	-2,147,158.08	925,130.55

3、杭州美年医疗

公司名称: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408号A座2、3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验、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仅限三楼);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以上所有科目仅限体检);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杭州美年医疗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355,577.02	364,083,887.04
负债总额	340,352,568.54	336,588,678.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337,402,134.94	326,093,634.68
净资产	28,003,008.48	27,495,208.41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10,709.75	177,274,156.12
利润总额	565,763.23	5,263,418.01
净利润	507,800.07	3,129,213.84

4、杭州美溪医疗

公司名称: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30号蒋村商务中心一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8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杭州美溪医疗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562,503.48	78,776,800.42
负债总额	60,209,879.06	56,007,720.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8,621,267.97	34,425,050.27
净资产	22,352,624.42	22,769,079.73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23,025.96	38,915,297.12
利润总额	-390,899.15	1,953,380.66
净利润	-416,455.31	1,607,109.42

5、杭州慈铭友好门诊部

公司名称: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永芳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裙房一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诊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杭州慈铭友好门诊部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42,921.27	27,989,375.84
负债总额	12,024,353.61	12,885,618.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7,031,427.57	6,744,326.19
净资产	14,018,567.66	15,103,757.29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3,912.86	26,154,346.32
利润总额	-1,345,285.57	1,221,132.49
净利润	-1,085,189.63	1,066,262.98

6、杭州慈铭

公司名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永芳

注册地址:杭州江干区凯旋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2-0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杭州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562,015.52	86,969,585.06
负债总额	75,674,202.11	77,489,610.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1,276,165.95	53,526,254.64
净资产	6,887,813.41	9,479,974.83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38,743.18	65,701,056.68
利润总额	-3,271,012.69	4,856,402.14
净利润	-2,592,161.42	4,837,434.2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债务人):南宁美年大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2、公司就杭州美年滨河等5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杭联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贷款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债务人):杭州美年滨河等5家下属全资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各笔的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伍佰万元、伍佰万元、肆佰万元、贰佰万元、肆佰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742.6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242.6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杭联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8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部分参股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宁美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45.82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健康科技项目开发、项目管理,保健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以下经营范围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健康体检、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口腔科、眼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预防保健科、餐饮服务(以上项目具体项目以审核部门批准的为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绍兴美兆门诊医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蓝海大厦第1幢1单元401号房

法定代表人:舒内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门诊医疗服务;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成都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3、4号

法定代表人:陈雅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营利性医疗机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侯马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侯马市新田路翡翠城小区商用楼209号

法定代表人:杨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8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及档案管理;饮食保健信息咨询;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上述各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8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7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35,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5%,最高成交价为3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1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7,898,711.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49,47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润转债2022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47.4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1,914张(191,400元),转股数量为2,897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1,278,086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127,808,600元。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9,339,992	31.87	93,582,397	332,922,389	3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699,444	68.13	205,580,122	717,279,566	68.30
总股本	751,039,436	100.00%	299,162,519	1,050,201,955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化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股份锁定数量变动引起。

回购股份转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35,847	0.30	-2,897	3,132,950	0.3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四、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会议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截至2022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现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673,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4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5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69%。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数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154,235,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建民

负责人:傅东辉 经办律师:孙 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4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日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54,270,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6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673,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1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4,59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4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9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9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235,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175%;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825%;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孙玥;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57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二、"洋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洋丰转债"因转股减少2张,可转债金额减少200元,转股数量为11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洋丰转债"剩余9,999,413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99,941,300元。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1,319,031	9.30	-2,230,962	119,088,069	9.13
高管锁定股	63,256,033	4.85	-2,230,962	61,025,071	4.68
首发后限售股	58,062,998	4.45	0	58,062,998	4.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3,210,259	90.70	+2,230,962	1,185,441,221	90.87
三、总股本	1,304,529,290	100.00		1,304,529,290	100.00

注: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截止目前,"洋丰转债"转股股份全部使用公司回购股份,未增加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离职高管锁定股减少,致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230,962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24)87066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